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召开“14春辉01”、“14春辉02”

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1 亿元的 2014 年第一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春辉 01”或“14 江苏春辉债 01”）；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4 亿元的 2014 年第二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春辉 02”或“14 江苏春辉债 02”），两期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累计发行总额 5 亿元。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江阴市华明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绿化”）签订了苗木购销协议，公司将栽种于江阴市新桥镇、石庄大江金属公司厂区土地的存货苗木，作价 2.38 亿元转让至华明绿化；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江苏顺丰生态园林有限公司签订了苗木购销协议，将栽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峭岐及江西新余基地、江西九江市德安基地的苗木存货，作价约 4.92 亿元转让至顺丰生态。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亦转让至华明绿化及顺丰生态。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14 年第一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 年第二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由于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已完成转让，发行人提议向投资者开放债券提前回售选择权并委托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向投资者进行说明。首创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兹定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14 春辉 01”、“14 春辉 02”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会

议通知如下：

一、特别提示

1、根据《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现场投票方式和通讯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列入本次会议议案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除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未参加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4、本次会议对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关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赎回权等其他条款不做变更。

5、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4:30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会议方式

（四）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层会议室

（五）表决方式：采取记名现场投票方式和通讯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六）债权登记日：2016 年 12 月 15 日（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三、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投资者享有债券提前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四、参加会议人员

（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14 春辉 01”、“14 江苏春辉债 01”、“14 春辉 02”、“14 江苏春辉债 02”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三）；

若由代理人参加会议，债券持有人需出具投票代理委托书并载明以下内容：

- 1、代理人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

（三）债权代理人（由主承销商担任）；

（四）债券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五）其他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参加的人员。

五、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6 年 12 月 16 日 9 时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7 时，以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二）登记办法

1、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详见附件一）及证明文件（见下文），在登记时间内送至债权代理人处（见下文）。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2、证明文件：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提交参会回执时附上以下证明文件：

（1）法人债券持有人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参会人身份证。

（2）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六、参与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可以不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和表决（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债权代理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参与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3、下列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张数：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

（3）除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之外的其他关联方；

（4）与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债券持有人。

七、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现场投票方式和通讯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未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现场会议但未在现场表决的持有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2016年12月22日)17:00之前,将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三)及表决票(详见附件五、六)传真至010-59366161,并于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即2016年12月27日17时之前)将原件寄达债权代理人处(详见下文)。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由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其持有的相应债券尚未兑付的债券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张尚未兑付的债券为一表决权。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参加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下述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本期债券张数总数:

- 1、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其关联方;
- 2、债券持有人持有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六)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文件邮寄联系方式

收件人：2014 年第一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 年第二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筹备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人：赵阳

联系电话：18610641633

传真：010-59366161

特此通知。

附件一：“14 春辉 01”/“14 春辉 02”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二：“14 春辉 01”/“14 春辉 02”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附件三：“14 春辉 01”/“14 春辉 02”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附件四：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投资者享有提前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附件五：“14 春辉 01”/“14 春辉 02”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

附件六：“14 春辉 01”/“14 春辉 02”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投资者享有提前回售选择权的议案》之盖章页。

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4 春辉 01”/“14 春辉 02”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一：

“14春辉01”/“14春辉02”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4 春辉 01”
/“14 春辉 02”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14 春辉 01” /“14 春辉 02”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14 春辉 01” /“14 春辉 02”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4 春辉 01” /“14 春辉 02”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14春辉01”/“14春辉02”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的代理人参加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14 春辉 01”/“14 春辉 02”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关于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2014 年第一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4 年第二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注：请投资人在上表填入对应持有的“14 春辉 01”或“14 春辉 02”债券的张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三：

“14 春辉 01”/“14 春辉 02”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票代理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参加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关于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2014 年第一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4 年第二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注：请投资人在上表填入对应持有的“14 春辉 01”或“14 春辉 02”债券的张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四：

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投资者享有提前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现请各位审议《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投资者享有提前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一、出售资产交易概述

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与江阴市华明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绿化”）签订了《苗木购销协议》，公司将栽种于江阴市新桥镇、石庄大江金属公司厂区土地的存货苗木，作价 2.38 亿元转让至华明绿化；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江苏顺丰生态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生态”）签订了苗木购销协议，将栽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峭岐及江西新余基地、江西九江市德安基地的苗木存货作价约 4.92 亿元转让至顺丰生态。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与华明绿化及顺丰生态分别签订了《苗木购销补充协议》，同意自公司销售苗木经华明绿化及顺丰生态验收之日起，于江苏春辉苗圃存放不超过六个月。2016 年 8 月 25 日，华明绿化出具《苗木移交报告》，确认上述协议项下苗木已经清点并移交完毕；2016 年 8 月 29 日，顺丰生态出具《苗木移交报告》，确认上述苗木购销协议项下苗木已经清点并移交完毕。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二、出售资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事项，预计给公司的影响是：

（一）给公司带来的利益。公司通过本次出售苗木资产，加快了存货周转率。销售苗木所获得的资金，公司一部分用于偿还短期利率较高的贷款，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另一部分用于工程施工资金周转，扩大工程业务量，为公司资质的延伸及再申请提供业务支持和资金支持。

（二）出售苗木资产的风险。

1、公司主营业务主体不会发生较大变更。长期以来苗木销售占公司主营业

务比例在 80%左右，本次出售资产后，公司在未来 1-2 年内比例会下降，同步园林绿化景观工程的销售比例将上升，总体销售收入可能会下降，影响利润总额，但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本次向华明绿化及顺丰生态所出售苗木资产包含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公司将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出售所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投入余干林业科技示范园项目。

三、债券持有人的选择权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14 春辉 01”及“14 春辉 02”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愿意给债券持有人享有债券提前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14 春辉 01”及“14 春辉 02”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债券。债券持有人享有的债券提前回售选择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将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14 春辉 01”及“14 春辉 02”回售实施办法，向债券持有人开放本期债券投资者提前回售选择权。

2、若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4、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5、公司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

6、本金的兑付：公司将在债券持有人自回售登记日期截至后第 5 个工作日（T 日）进行本金兑付，本金兑付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刊登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7、利息的支付：若投资者行使提前回售选择权，公司将以“14 春辉 01”、“14 春辉 02”债券起息日至 T 日期间，按天数计息，并以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权持有人所持债权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

中加以说明。

8、本议案审议内容仅限于本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相关约定，对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关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赎回权等其他条款不做变更。

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投资者享有提前回售选择权的议案》之盖章页。

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6日

附件五：

“14 春辉 01”/“14 春辉 02”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投资者享有提前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2014 年第一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4 年第二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注：请投资人在上表填入对应持有的“14 春辉 01”或“14 春辉 02”债券的张数。

2016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 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六：

“14春辉01”/“14春辉02”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投资者享有提前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2014 年第一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4 年第二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注：请投资人在上表填入对应持有的“14 春辉 01” 或“14 春辉 02” 债券的张数。

2016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 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